

112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三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3 案	行政區	新營區
案名	擬認定臺南市新營區太子宮段太子宮小段 1260、1259(部分)、1261(部分)、1255(部分)、1249-4(部分)、1272-1(部分)、1258(部分)、1262(部分)、1234(部分)地號等 9 筆土地為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據：穀福城貿易有限公司 112 年 4 月 10 日申請函暨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辦理。</p> <p>二、案由：本案緣申請人申請新營區太子宮段太子宮小段 1252 地號等 5 筆土地建築線指定，申請基地座落於「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之「農業區」，未面臨都市計畫道路，經調閱案地 82 年南工局造字第 5325 號建造執照，係以自用農舍申請建築執照免附建築線指定圖，查閱其建照之套繪圖其面前道路標示為「現有農路」，並未指定為現有巷道，申請人遂提出現有巷道認定申請。</p> <p>三、各階段辦理日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自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以 112 年 7 月 25 日南市都管字第 1120889348A 號公告 30 日。 2. 會勘：112 年 5 月 19 日邀集工務局、交通局、新營區公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太北里辦公處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會勘結果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營區公所：1.兩側土地現況無其他替代道路可通達。2.勘查範圍非無尾巷。3.側溝為農水署管理。4.曾興闢、維護、管理有案。5.目前供不特定人通行使用。 ➤ 里辦公處：1.兩側存在有人居住之建築物。2.巷道出入口未曾有柵欄、門等區分內外之設施。 ➤ 電力公司：道路存在電力管線。 ➤ 自來水公司：道路存在自來水管線。 ➤ 交通局：有標線，路口處停止線。 <p>四、異議：公告無人提出異議。</p>				
決議	<p>本案待釐清下列事項後再行提會評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關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與會代表於會議現場口頭提出相關異議一事，請會後補充書面意見後，供下次評議會參考。 二、本案案址現屬都市計畫農業區，申請人自稱其因辦理特定工廠登記之土地變更、致需申請本案之現有巷道認定一事，請業務單位釐清本案 				

	<p>申請現有巷道認定之必要性，並請申請人提供案地現已依「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申請辦理中之佐證資料，俟釐清相關文件及法令要件後，再予提會評議。</p>
--	--